

证券简称：粤桂股份

证券代码：000833

公告编号：2021-051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参与设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粤桂股份”）拟作为有限合伙人（简称“LP”）参与投资广东粤科资环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并拟与广东粤科风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科风投”或“GP”）、广东省粤科江门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科创投（江门）”）等投资人签署《广东粤科资环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或“本协议”）。合伙企业目标募集规模为4,240万元，公司拟作为合伙企业LP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3,498万元，占目标募集规模的82.5001%。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签署成立期及后续运营期间的相关合同协议文件等。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

尚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已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 合伙协议其他各方的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广东粤科风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686399107J

法定代表人：马伟

成立日期：2009年4月1日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西路17号广晟国际大厦4301房自编号6房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证券与期货），资产受托管理。

注册资本：1,000万元。

股东情况：广东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持有40%股权、广东粤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60%股权。

登记备案情况：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02276

(二) 有限合伙人：广东省粤科江门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4WB1460G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广东省粤科母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福相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7-03-17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江门市甘化路62号甘化大厦9楼

经营范围：对各类行业进行投资；股权投资业务；创业投资业务；投资咨询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

三、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基金名称：广东粤科资环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经普通合伙人同意，合伙企业可变更合伙企业的名称。

(二) 存续期：合伙企业存续期为5年，前3年为基金投资期。如普通合伙人认为有必要延长合伙企业的期限，经合伙人会议同意，普通合伙人可以根据项目的退出情况将存续期延长2年。

(三) 合伙人：包括粤科风投、粤科创投（江门）、粤桂股份等3个。其中粤科风投为GP及管理人。

（四）缴款金额：总认缴出资额4240万元人民币，均为现金出资。粤科风投认缴出资50万元，粤科创投（江门）认缴出资692万元，本公司认缴出资3498万元。合伙人的缴付出资时间为收到GP发出的缴款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缴足。本合伙协议签署时，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粤科风投	普通合伙人	50	1.1792%	货币
粤科创投（江门）	有限合伙人	692	16.3207%	货币
粤桂股份	有限合伙人	3498	82.5001%	货币

公司与上述其他投资各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上述各方无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且无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意向。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在上述其他投资各方任职的情况，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

（五）基金管理费的计提方法、标准和支付方式：本合伙企业每年向合伙企业管理人支付管理费（总共支付5年），每年应支付的管理费为合伙企业项目投资总额的1%。在延长期，管理人不收取管理费。

（六）投资方向：广东省江门市辖区的企业或者项目。

（七）收益分配：除需要进行非现金分配外，合伙企业取得收入后，管理人应尽快制定分配方案，并在管理人确定的合理时间内，完成分配方案制定并根据合伙协议约定的分配方式将合伙企业收入在扣除对应已发生的和合理预留的费用后的可分配收益分配至各合伙人指定账户。

（八）亏损承担：基金清算时如果出现亏损，由全体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承担。

（九）事务执行：粤科风投作为基金管理人及GP履行合伙企业的管理义务，同时负责定期向各LP披露相关信息。合伙企业将成立投资决策委员会和合伙人会议，LP可通过上述机构参与合伙企业的重大决策。其中投委会有3名委员，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2名，由粤桂股份委派1名。投委会按1人1票制表决，投委会的决议须经投委会委员两票以上（含本数）同意通过方为有效。粤桂股份对基金拟投资标的无一票否决权。

（十）解散及清算：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或全体合伙人一致决定解散时，合伙企业将解散。清算时的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和相关税费后，剩余资金按照上述分配原则执行。

（十一）协议生效：各方均签署之日起在所有签署方之间生效。

四、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有利于在保障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合理配置资金，把握资本市场项目的投资机会，拓宽公司投资领域，获得资本增值收益，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市场竞争力。本次投资符合

公司可持续发展及稳定增长的需求，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生产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本次投资的风险分析

1. 本次事项处于筹划设立阶段，尚未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尚需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目前，基金的合伙协议尚未签署，合同内容和具体操作方式以最终各方签署的正式合同文本为准，实施过程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 在基金筹备及后期运作过程中，存在合伙人由于主客观因素导致出资不到位、退伙以及其他无法达到募集目标的风险。

3. 受经济环境、行业市场变化、标的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监管政策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存在项目投资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和目标，甚至亏损的风险，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后续将根据本次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依规履行相关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公司拟与粤科风投、粤科创投（江门）签署的《广东粤科资环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3日